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
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一)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如公司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拟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为自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述担保仅限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

(二)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等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或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女士拟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所述的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三)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且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相关授信的业务，包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各综合授信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将在本次预计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本次担保事项仅限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加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